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根据相关规定，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0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04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7.股份锁定期

8.本次收购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9.上市安排

10.业绩承诺

11.超额奖励安排

12.损益归属

13.10%剩余股权安排

14.决议的有效期

(三)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收购同时募集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

- 1.发行方式
-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6.发行数量
-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8.锁定期安排
- 9.本次配套融资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10.上市安排
- 11.决议有效期

(四)《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三）需逐项表决。上述所有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均涉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政通 9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交易方案和内容由公司披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为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股份锁定期	√
2.08	本次收购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09	上市安排	√
2.10	业绩承诺	√
2.11	超额奖励安排	√
2.12	损益归属	√
2.13	10%剩余股权安排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收购同时募集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发行方式	√
3.0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3.06	发行数量	√
3.0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08	锁定期安排	√
3.09	本次配套融资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3.10	上市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07日—12月08日。

2、登记地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

《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 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17 年 12 月 0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邮编: 2016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01613

联系人: 蔡红梅

电 话: 021-57784382 (转证券部)

传 真: 021-57784383

电子邮件: hmzn@hmmachine.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62”；投票简称为“华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股份锁定期	√			
2.08	本次收购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09	上市安排	√			
2.10	业绩承诺	√			

2.11	超额奖励安排	√			
2.12	损益归属	√			
2.13	10%剩余股权安排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收购同时募集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发行方式	√			
3.0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3.06	发行数量	√			
3.0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08	锁定期安排	√			
3.09	本次配套融资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3.10	上市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表决说明：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